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 发 行 保 荐 书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南京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1、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肖爱东先生和范慧娟女士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肖爱东和范慧娟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肖爱东先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一部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拥有十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参与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参与了南京金陵金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改制与辅导工作。

范慧娟女士：南京证券副总裁，全面负责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保荐代表人。从事证券业务 17 年，曾主持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主持并参与南京金陵金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改制与辅导工作。担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 2、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干耀柱，管理学硕士，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资格考试，熟悉与投行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项目经验。

其他项目人员：傅鲁阳、候大玮、熊辉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Oil HBP Science&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07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楼 403 室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82809807

传 真：010-82809807-811

互联网网址：[www.china-hbp.com](http://www.china-hbp.com)

电子邮箱：[hbp@china-hbp.com](mailto:hbp@china-hb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通过本保荐机构的自查，本保荐机构对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机构的重要关联方的调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立项前，项目组（或项目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规范，对目标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由半数以上质控小组成员表决同意的，为通过立项。通过立项的，签署同意立项的意见；未通过立项的，应说明理由。

立项申请经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领导签署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会签。会签完成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公司分管领导认为必要时，可报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特别重大事项报请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

批准。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质量控制小组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项目质量控制小组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旨在，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小组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质量控制小组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南京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质量控制小组是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内核小组日常事务。

南京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并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南京证券内核小组会议须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人员参加方为有效。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0年2月4日至2月6日，本保荐机构质控小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实地查看，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

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 2010年2月8日至2月12日，质控小组根据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并于2010年2月12日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报告。会议一致同意本项目向内核小组会议申报内核。同日，质控小组将本次证券发行申报材料转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核查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2月25日召开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10人，达到相关规定人数。

## 2、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认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全票同意推荐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

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程序，并经内核会议讨论通过，认为：惠博普设立合法，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惠博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



求，具备公开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名，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等。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有限”）成立于1998年10月7日。2009年8月6日，惠博普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惠博普有限以截止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4566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前身成立于1998年10月7日，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

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证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现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本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进行了函证，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记录、销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查验，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高管人员的聘用合同、社会劳动保险缴纳记录等。根据本机构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亦分别出具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亦未发生因重大权属纠纷引起诉讼等事件。据此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各方面，遵从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了其产、供、销系统，抽查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部、设计所、项目管理部、市场开发部、财务计划部、技术开发部等业务及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同发行人律师一起走访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对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进行了实物资产的监盘，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此外，本保荐机构还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发行人还就此出

具了承诺，承诺其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关联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以上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调查高管人员任免及员工招聘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的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谈话，确认：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分别为110108700148065（地税）及110108700148065（国税）。

本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并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发行人下设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计划部、市场开发部、采购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设计所、技术开发部、总裁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等部门，并建立了部门规章制度。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与高管、部门负责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查阅发行人各机构部门的规章制度等方法，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本机构项目人员的现场核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通过本机构的尽职调查与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三会”文件、查阅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咨询了发行人律师，了解到发行人章程修改、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均经过了法定程序。与公司高管、员工等交谈，了解到发行人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的声明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技术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

罚的证明。

项目小组成员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考察母公司与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内部往来文件，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考察了机构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通过考察，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运行有效。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

此外，项目人员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讨论，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有效性。

通过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



条之规定。

3、本机构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包括会计账目、会计凭证等，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之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保荐机构还调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客户中占有的权益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34.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6%，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税务部门出具了完税证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本机构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债务合同，并对发行还款情况进行了调查，发行人债务均为正常经营贷款所致，债务规模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经过本机构的审阅及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根据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并深入分析判断，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项目有关的“三会”资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备案材料、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研究报告等材料，并就募投项目的前景走访了有关的行业专家，认为：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油气田开发装备产研基地建设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黑龙江省环保局出具的黑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黑环审【2010】50 号”《关于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油气田开发装备产研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惠博普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 1、市场和经营风险

##### （1）依赖石油行业的风险

惠博普属于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惠博普产品市场需求受油气开发及生产的投资规模影响。近年来世界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石油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国际上各石油公司用于油气开发和生产的资本支出也随之保持稳定增长，惠博普紧抓机遇，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实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则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开发及生产的投资，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油气田开发及技术服务的的需求，进而将会对惠博普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2）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油气田服务行业的国内客户大部分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上一年末制定投资计划，由决策部门确定后，通常在第二年二、三季度实施招标。因此，油气田装备的国内订单一般是在每年的二、三季度陆续签订，大部分合同的执行期在 3~6 个月之间，产品组装交付给客户后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油气田服务企业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与下半年相比处于偏低水平，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随着惠博普海外市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将越来越不明显，然而短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仍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惠博普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等四人合计持有惠博普6,5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65.04%，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8.72%。实际控制人对惠博普实施有效控制，对惠博普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惠博普内控制度不健全，则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发行人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不断保持技术领先是惠博普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所在。自成立十多年来，惠博普以油气高效分离技术为核心，围绕分离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射流技术、制造技术、集成技术、模块化技术以及流体分配技术等各个领域进行研发，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如今惠博普已经成为以分离技术为核心的油气处理领域的领跑者，惠博普自主研发的系列产品已涵盖油气处理系统、油气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但由于惠博普最终产品是众多技术的综合体现，公司必须具备综合运用能力，熟悉油气田需求，从而将上述技术加以集成优化为一个整体解决方案。惠博普如果不能加大研发投入，及时跟踪高新技术发展，并全面掌握、熟练运用，将面临在行业内无法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存在丧失一部分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风险。

## 4、人力资源风险

### （1）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惠博普目前拥有从国家设计大师到各专业后备专才的技术人才储备，包括化工、机械、电气、自动控制各方面的人才，实现了从工艺方案研发、系统设计、系统制造到运维服务一体化的服务。这些人才是惠博普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惠博普对核心研发设计人员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并与核心研发设计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为其人才队伍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但是，由于惠博普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研发人员的再培养以及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 （2）快速发展引发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惠博普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投资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惠博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国际业务拓展迅速，其在市场开拓、研发设计及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必须有整体提升。如果惠博普的管理人员未能跟上需求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5、财务风险

### （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2009 年度，惠博普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38.95%、41.35%、28.97%。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惠博普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够及时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较上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惠博普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 （2）应收账款坏帐的风险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6,851.45 万元、11,693.64 万元、15,014.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8%、46.67%、54.15%。随着惠博普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逐步增加。但由于惠博普近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增速放缓，应收账款总体情况正常。

惠博普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为国内外石油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受石油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其一般在上年末确定投资计划，本年二、三季度开始实施，下半年项目完工验收，年底或下年度逐步支付项目款项，因此，每年的第四季度，惠博普产品大部分形成应收账款。随着下年度逐步回款，惠博普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在合理水平。虽然石油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惠博普亦与各石油公司有紧密的长期合作，产品美誉度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逐步增加，一旦应收账款



无法及时回收，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惠博普 2006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京科高字 0611008A210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二年；2008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GR20081100095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07-2009 年度，惠博普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执行。

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根据“西国税减免字（2006）第 800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2008 年 12 月，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08110009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西国税高备字（2009）第 8-0027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和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9 年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

子公司奥普图科技 2007 年 3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京科高字 0711014A026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二年；2008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GR2008110000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200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惠博普之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未来如惠博普及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惠博普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景的分析评价

惠博普属于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一直贯彻以技术为驱动力，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油气水高效分离技术的研发，成为以分离技术为核心的油气水处理领域的领跑者。依托油气水处理领域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公司已由单一工艺技术产品的提供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商，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油气处理系统、油气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

以分离技术为核心，以系统集成技术为基础，惠博普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多相分离技术、相变式加热技术、除砂技术、天然气净化技术、系统自动控制技术等，在油气水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自动热化学机械分离含油污泥处理技术、含油污水处理技术，已开始在国内油田环保领域规模化应用并取得了令客户满意的运行效果；自主研发的低剪切注聚技术及其撬装化注入站产品，已成为三次采油注入系统首选装备，为油田开发降低投资及增产增效作出重大贡献。

惠博普是中国行业内为数不多的 RIDMIS（即 Research 研发、Integration 集成、Design 设计、Manufacture 制造、Installation 安装、Service 运维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商之一，能够提供工艺方案研发、系统设计、产品设计、成套装备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相关运营技术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在油田地面系统的综合实力，发行人多次承担中国三大石油公司的创新性项目，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

1999 年，开发出世界上第一台三次采油低剪切聚合物流量调节器；

2001 年，开发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效油气水砂分离器，成功解决胜利油田重质特高含水采出液分离的难题；

2002 年，成功开发出自动控制系统，并应用于中洛线原油长输管线监控系统，实现了国内第一条泵到泵原油全密闭输送；

2003 年，在中海油推行海上装备国产化进程中，开发出了迄今为止国内直径最大的海上高效油气水砂分离器，并成功应用于中海油 113 号海上油田；

2005 年，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温高压测试装备，从而打破了欧美国际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

2007 年，开发出中国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储油罐自动机械清洗装备，改变了该领域依赖进口的局面；

2008 年，开发出中国第一套自动热化学机械分离含油污泥处理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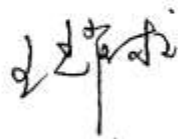
目前，惠博普的高效分离设备主要集中在高效处理领域，如针对重质原油、稠油及特稠油、气田及凝析气田、含水率很高的油田。以国内采出液组分复杂、含水率高的胜利油田为例，惠博普为其提供各类高效分离器占其新建、系统升级和更新改造市场的 90%以上。发行人成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石油公司海外项目最大的分离设备供应商；发行人提供的 DJQ 新型流量调节器已成为大庆油田三次采油聚合物注入工艺的必备产品，目前尚未出现可与之竞争的产品，发行人是该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生产的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批量销售；发行人开发的自动热化学机械分离含油污泥处理装备是同类技术在国内的首创，已完成 3 套含油污泥综合处理装置的生产与销售。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发行人产品制造能力将大幅增长，可解决其生产瓶颈问题，其技术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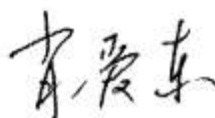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耀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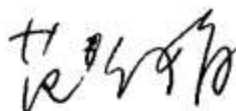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2010年3月25日

范慧娟



2010年3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校坚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慧娟



2010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2010年3月25日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肖爱东、范慧娟两位同志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华东



2010年3月25日